

财富与意大利不征财富税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协定第 22 条涵盖财产税。第 1 款将以不动产体现的财产分配给其所在国征税，第 2 款将常设机构的动产分配给该机构所在国征税，第 3 款将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和飞机分配给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征税。所有其他财产项目仅由居住国征税。¹由于意大利不征收一般财富税，该条主要对瑞士有利：瑞士对其居民的财富以及非居民的瑞士不动产征税。1976 年议定书已规定，若意大利开征财富税，协定将适用于该税。²IVIE 和 IVAFE 是否属于第 2 条和第 22 条所指的财产税，尚无定论。如果属于，第 22 条第 4 款将把意大利居民的瑞士银行账户专属分配给意大利征税——无论如何，这也是国内法规则所产生的结果；而第 22 条第 1 款将允许两国均对瑞士不动产征税，并根据第 24 条给予消除双重征税的待遇。

1 没有协定的遗产税和赠与税

瑞士与意大利从未缔结遗产税和赠与税协定。1976 年协定仅涵盖所得税和财产税。一位意大利居民去世时若在卢加诺留有一套公寓和一个瑞士银行账户，其全球遗产须缴纳意大利遗产税，而提契诺州则对位于该州的不动产征收遗产税。提契诺州对配偶、登记伴侣以及直系尊亲属和卑亲属免征遗产税，因此问题主要出现在兄弟姐妹、较远亲属和无亲属关系的继承人身上。³第 E.V 章介绍了《意大利遗产和赠与税统一法》（TUS）第 26 条规定的单边

抵免及其局限。没有协定还意味着，两国可能各自主张死者为本国居民，而没有任何程序可以解决这一冲突。所得税协定第 26 条规定的相互协商程序并不延伸至遗产税，但根据第 4 条为所得税目的作出的居民身份认定，在实践中会影响遗产税的核定。

2 注释

1. 协定第 22 条，文本（见上文）。
2. 1976 年 3 月 9 日议定书第 1 点，文本（见上文）（若意大利开征财富税，协定适用于该税）。
3. 1994 年 6 月 21 日 Legge tributaria del Cantone Ticino 第 154 条第 1 款 f 项（“il coniuge, il partner registrato, gli ascendenti e discendenti in linea diretta”），经 2023 年 12 月 12 日修订，Bollettino ufficiale 26/2024，https://www4.ti.ch/fileadmin/DFE/DC/DOC-TRIBUTARIA/2024/Bollettino_ufficiale_26-_2024.pdf；参见第 E.V 章。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wealth-and-the-absence-of-a-wealth-tax-in-italy